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花卉公园 2025 年安保环卫市场化项目 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类别：补充协议

项目编号：NZC2023-30028A

采 购 人：南宁市花卉公园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莲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南宁市花卉公园

服务供应方（乙方）：深圳市莲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 2025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南宁市花卉公园 2025 年安保环卫市场化项目采购合同》（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根据原合同约定服务期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届满。现主管局正在开展市管 5 个公园综合管养服务采购工作，按目前工作进度看，新的采购中标单位无法在该合同截止日期进场服务。为确保合同截止日期至新的采购中标单位进场服务期间公园安保环卫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2014 年修正本）“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按原合同要求及标准继续为甲方提供安保环卫服务。

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在原合同内容不变的基础上补充协议如下：

一、协议内容部分

（一）服务名称、数量、技术参数均按原合同执行。

(二) 延长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从 2026 年 5 月 1 日 0 时 0 分起延期至新的中标供应商确定并正式进场提供服务为止。服务时间最长至 2026 年 6 月 5 日 24 时 0 分止。

(三) 延期服务费用的确定及支付方式

延期服务费按实际服务天数计算，日服务费=南宁市花卉公园 2025 年度安保环卫服务采购合同价 2997600 元 ÷ 365 天=8212.6 元，即延期服务费=日服务费*实际服务天数。

付款方式：按原合同执行。

二、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补充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生效。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宁市花卉公园
地址：南宁市安吉路3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530001
电话：0771-3934209



乙方：深圳市莲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二村莲花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518035
电话：0755-633601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莲花山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莲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 1560 2000 5600 1316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4月23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